

## 《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528
2.	釋義 .....	A528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	A530
4.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	A530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	A538
6.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	A538
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	A540
8.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	A540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	A542
10.	註冊為承建商的申請 .....	A544
11.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	A544
12.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	A546
13.	生效日期 .....	A546
14.	過渡性條文 .....	A546
15.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	A546
16.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	A546
17.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	A548
18.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	A550
19.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	A550
20.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	A550
21.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命令 .....	A550
22.	加入條文	
	24C.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改動發出的通知 .....	A556
23.	危險山坡等 .....	A558
24.	加入條文	
	29A. 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 .....	A558
25.	文件的經核證文本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	A560
26.	記錄於微縮影片或其他形式的紀錄內的文件等的效力 .....	A562
27.	文件的處置 .....	A562
28.	規例 .....	A562
29.	技術備忘錄 .....	A562

條次		頁次
30.	加入條文 39B.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	A564
31.	罪行 .....	A564
32.	釋義 .....	A566
33.	加入條文 53H.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	A568
	53I. 申請在沒有訂明資格的情況下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 .....	A568
	53J. 其他雜項事宜的過渡性條文 .....	A572

### 《建築物(管理)規例》

34.	釋義 .....	A574
3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	A574
36.	名列於名冊的資格 .....	A574
37.	對申請列入名冊所作的規定 .....	A574
38.	關於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	A574
3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得沒有向委託人披露而以承建商等身分行事 .....	A576
40.	圖則等須由製備的人簽署 .....	A576
41.	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接受圖則的權力 .....	A576
42.	認可人士等發出的證明書須與圖則一併呈交 .....	A578
43.	製備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不再受聘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A578
44.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	A578
45.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	A578
46.	須就委任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的資料 .....	A580
47.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	A580
48.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	A580
49.	圖則的批准 .....	A580
50.	修訂第 V 部標題 .....	A582
51.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	A582
52.	修訂副標題 .....	A582

條次		頁次
53.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	A582
5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職責.....	A584
55.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完成後進行額外檢查的費用 .....	A584
56.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	A584
57.	費用 .....	A584
58.	製備圖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他所要求的資料的職責 .....	A592
5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A592

### 《建築物(規劃)規例》

60.	加入條文	
	41D. 緊急車輛通道 .....	A592

### 相應修訂

#### 《防止賄賂條例》

61.	公共機構 .....	A594
-----	------------	------

### 《電子交易(豁免)令》

6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	A594
-----	------------------------------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4 年第 15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6 月 3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建築物(管理)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

[ ]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 條現予修訂——

- (a) 在“圖則”的定義中，廢除在“構詳圖”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結構計算資料、岩土詳圖及岩土計算資料；”；
- (b) 在“註冊事務委員會”的定義中，在“或”之前加入“、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 (c) 在“監工計劃書”的定義中，廢除在“列”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遵從根據第 39A 條發出的技術備忘錄而製備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安全管理計劃的計劃書；”；

(d) 加入——

““招牌”(signboard)指只是為展示任何廣告、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或展示任何視像或其他資料的目的而豎設的展示板、構架、棚架或其他構築物；

“註冊岩土工程師”(registered geotechnical engineer)指當其時名列根據第3(3A)條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

“緊急車輛通道”(emergency vehicular access)就任何建築物而言，指用作或將會用作供消防處車輛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通往該建築物的任何車輛通道；”。

###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第 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在“及”之前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 4. 認可人士、結構工程師及岩土工程師的名冊

#### 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加入——

“(3A) 建築事務監督須備存一份所有按照本條例有資格執行岩土工程師職責及職能(此等職責及職能是關於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設計的)的人的名冊(以下稱為“岩土工程師名冊”)。”；

(b) 在第(4)款中——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c) 岩土工程師名冊所列的人的姓名。”；

(c) 在第(5)款中——

(i) 廢除在“設立”之後而在“分別”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3個有足夠成員的委員團，並從該等委員團委出”；

(ii) 廢除“及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而代以“、結構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及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的”；

(d) 加入——

“(5CA) 在——

(a) 自《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5 號)第 4 條的生效日期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3 名，而他們每人在提名前須具有不少於 15 年的岩土工程經驗；
- (ii)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ii)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v)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
- (v)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v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職級屬政府土力工程師的公職人員一名；及
- (vii)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 (5E)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b) (a) 段所提述的期間屆滿後，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i)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3 名；
- (ii) 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建築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ii) 由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從認可人士名冊的測量師名單中提名的認可人士 1 名；
  - (iv) 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提名的註冊結構工程師 1 名；
  - (v)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vi)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提名的職級屬政府土力工程師的公職人員一名；及
  - (vii)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按照第 (5E) 款獲提名的人之中選出的人 1 名；”；
- (e) 在第 (5E) 款中，廢除“及 (5C)”而代以“、(5C) 及 (5CA)”；
  - (f) 在第 (5F) 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g) 在第 (5G) 款中，在“會議”之前加入“(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除外)”；
  - (h) 加入——
    - “(5GA)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下述成員——
      - (a) 委員會主席；
      - (b) 第 (5CA)(a)(v) 或 (b)(v) 款所指的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c) 根據第 (5CA)(a)(vi) 或 (b)(vi) 款提名的公職人員；及
      - (d) 2 名其他成員。”；
- (i) 在第 (5H)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分號；
    - (iii) 加入——
      - “(c) 如屬第 (5CA)(a) 款所指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根據該款第 (i) 節獲提名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d) 如屬第 (5CA)(b) 款所指的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最少須有一名成員為根據該款第 (i) 節獲提名的註冊岩土工程師。”；
- (j) 在第 (6) 款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k) 廢除第 (6A)(a) 款；
- (l) 在第 (7D) 款中——
- (i) 廢除“或”而代以頓號；
  - (ii) 在“(視”之前加入“或根據第 (3A) 款備存的岩土工程師名冊”；
- (m) 在第 (8) 款中，廢除在“人可”之後而在“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名列多於一份下述名冊——
- (a) 認可人士名冊；
  - (b) 結構工程師名冊；及
  - (c) 岩土工程師名冊，
- 並且”；
- (n) 在第 (9)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o) 在第 (9B)(a)、(11) 及 (11B) 款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p) 在第 (9B)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而代以逗號；
  - (ii) 廢除 (b) 段；
  - (iii) 廢除“12 個月”而代以“5 年”；
- (q) 在第 (9D) 及 (13A) 款中，廢除“或註冊為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r) 在第 (9E) 款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或岩土”；
- (s) 廢除第 (10) 款；
- (t) 在第 (11A) 款中，廢除在“本條”之後而在“之內”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列入、重新列入或保留於認可人士名冊、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工程師名冊或多於一份該等名冊”；

- (u) 在第 (11B) 款中——
  - (i) 廢除“或第 53F 條”；
  - (ii) 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v) 在第 (13)(c) 及 (15)(b) 款中，廢除“12 個月”而代以“5 年”。

## 5.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委任及職責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 (iii) 加入——
    - “(c) (如本條例有所規定) 須就該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中關於岩土的部分，委任一名註冊岩土工程師。”；
- (b) 在第 (2) 款中，廢除所有“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c) 在第 (3) 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d) 加入——
  - “(5) 任何岩土工程師除非已於岩土工程師名冊內註冊，否則不可根據第 (1)(c) 款委任該岩土工程師。”。

## 6.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a) 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b) 在第(2B)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7.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

第 5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ii) 廢除“20”而代以“25”；
  - (iii) 在(c)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 (iv) 在(d)段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 (v) 加入——  
“(e) 5 名為註冊岩土工程師。”。

## 8. 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何認可人士”之後而在“行為”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有關的事項，通知根據第 5 條委出的紀律委員會，但轉介紀律委員會處理的有關”；
- (b) 在第(1)(c)、(2)(ba)、(3) 及 (4)(a)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c) 在第(2)款中——
- (i) 廢除首次出現的“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ii) 在(a)(i)段中，廢除“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iii) 在 (a)(ii) 段中，廢除“該兩份名冊內) 從該兩份”而代以“多於一份該等名冊內) 從該等”；
  - (iv)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及”而代以“或”；
  - (v) 在 (ba)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而代以句號；
  - (vi) 廢除 (c) 段；
- (d) 加入——
- “(2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2) 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 9. 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

第 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
  - (i) 在“承建商註”之前加入“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1)(a) 條備存的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
  - (ii) 在 (b) 段中，廢除在“由”之後而在“工程師名”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
- (b) 加入——

“(3A) 就協助建築事務監督考慮要求名列於根據第 8A(1)(b) 條備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申請而委出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而言，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建築事務監督的代表；
  - (b) 3 名人士，由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測量師註冊管理局各自從認可人士名單、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及註冊岩土工程師名單中提名 1 人；

- (c) 由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提名的人士 3 名；及
- (d) 由建築事務監督從其認為適合的團體所提名的人士之中選出的人士 2 名。”；
- (c) 在第(5)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10. 註冊為承建商的申請

### 第 8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4)款；
- (b) 廢除第(5)(a)款；
- (c) 在第(6)款中，在“交”之後加入“有關的”；
- (d) 在第(7)款中，在“在”之後加入“有關的”；
- (e) 在第(10)款中，在“獲”之後加入“有關的”；
- (f) 加入——

“(12)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作出的註冊的有效期於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加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 11. 承建商註冊的續期

### 第 8C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或”而代以“任何一份名冊內。”；
  - (ii) 廢除(b)段；
- (b) 在第(2)款中——
  - (i) 在(c)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廢除(d)段；
- (c) 在第(4)款中，在“向”之後加入“有關的”；

(d) 加入——

“(8)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續期的註冊的有效期於上次註冊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 12. 將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承建商名冊

### 第 8D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 (a) 段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 廢除 (b) 段；

(b) 在第 (3) 款中，在“向”之後加入“有關的”；

(c) 加入——

“(5) 除非紀律委員會命令將有關承建商的姓名或名稱從有關名冊中刪除，否則根據本條重新列入的註冊的有效期於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重新列入名冊之日起計滿 3 年時屆滿。”。

## 13. 生效日期

第 8F(3) 條現予修訂，廢除“(依據第 53F 條屆滿者除外)”。

## 14. 過渡性條文

第 8G 條現予廢除。

## 15. 註冊承建商的委任及職責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7) 款。

## 16. 紀律委員會的委任及權力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b) 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b) 廢除第 (3)(b) 款而代以——

- “(b) (i) (如通知紀律委員會的事項與岩土工程有關) 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 5 名，其中——  
(A) 1 名為第 5A(2)(a) 條所提述的人；  
(B) 1 名為第 5A(2)(b) 條所提述的人；  
(C) 1 名為第 5A(2)(c) 條所提述的人；  
(D) 1 名為第 5A(2)(d) 條所提述的人；及  
(E) 1 名為第 5A(2)(e) 條所提述的人；及  
(ii) (如屬其他情況) 屬第 (i) 節所提述的紀律委員團成員的人 4 名，其中——  
(A) 1 名為第 5A(2)(a) 條所提述的人；  
(B) 1 名為第 5A(2)(b) 條所提述的人；  
(C) 1 名為第 5A(2)(c) 條所提述的人；及  
(D) 1 名為第 5A(2)(d) 條所提述的人；”。

## 17. 承建商的紀律處分程序

第 13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

- (i) 在 (c) 段中，廢除“；及”而代以句號；  
(ii) 廢除 (d) 段；

(b) 加入——

“(4A) 凡紀律委員會根據第 (4) 款作出命令，它須命令將其裁斷及命令刊登於憲報。”。

**18. 拒絕給予批准或同意可根據的理由**

第 16(3)(bb) 條現予修訂，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19. 在某些情況下可施加條件**

第 17(2) 條現予廢除。

**20. 有關緊急工程的規定**

第 19(4)(c) 條現予修訂，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21. 拆卸、移去或改動建築物、建築工程或  
街道工程的命令**

第 24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須按下列規定送達——

(a)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言，除第 (2A) 款另有規定外，送達有關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b) 就街道工程而言，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及

(c) 就標的為招牌的建築工程而言，送達——

(i) (如該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 該人；或

(ii) (如不能尋獲該人) 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

(iii) (如不能尋獲第 (i) 及 (ii) 節所提述的人) 已經或正在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2A) 凡第 (2)(a) 款所提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a) 與該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土地或處所”)相連；及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則第 (2)(a) 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第 (1) 款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作出的命令須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2B) 第 (2)(a) 及 (2A) 款對建築工程的提述不包括對標的為招牌的建築工程的提述。

(2C) 如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a)、(b) 或 (c)(iii) 或 (2A) 款送達命令，而——

(a) 該命令已按照第 (2)(a) 或 (c)(iii)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b) 該命令已按照第 (2)(b) 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有關街道工程所關乎的臨街處所擁有人的處所而註冊；或

(c) 該命令已按照第 (2A)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可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b) 廢除第 (4) 款而代以——

“(4) 除第 (4A)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 (3) 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可向下列人士追討——

(a)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或 (c)(iii)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該擁有人；

(b) (如命令已按照第 (2)(b) 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 該等臨街處所擁有人；

- (c) (如命令已按照第 (2)(c)(i) 或 (ii) 款送達某人) 該人；或
- (d)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該擁有人。

(4A) 凡命令已按照第 (2C) 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根據第 (3) 款就有關命令所關乎的建築物、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可向下列人士追討——

- (a)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或 (c)(iii) 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
- (b) (如命令已按照第 (2)(b) 款送達臨街處所擁有人) 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有關街道工程所關乎的臨街處所擁有人的人；或
- (c) (如命令已按照第 (2A) 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在該項拆卸或改動完成之日是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的人。

(4B) 凡根據第 (4) 或 (4A) 款向臨街處所擁有人追討拆卸或改動的費用，建築事務監督須按下列方法分攤該等費用——

- (a) (如屬私家街道) 按各臨街處所擁有人所擁有的處所的臨街寬度分攤；或
- (b) (如屬通路) 平均分攤。

(4C)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 (3) 款進行的拆卸或改動的完成日期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 2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C. 就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拆卸或  
改動發出的通知**

- (1) 凡任何建築物已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或任何建築工程已在或正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建築事務監督可在不損害他在第 24 及 24B 條下的權力下發出書面通知——
- (a) 指出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位置，以及受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影響的土地或處所的位置；
  - (b) 描述他認為已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建成的建築物或已在或正在違反本條例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進行的建築工程，並說明該等條文；
  - (c) 说明他根據本條例就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而具有的權力；及
  - (d) 指明一個日期，說明在以下情況下該通知將會在該日期後按照第(4)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 (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拆卸；或
    - (ii) 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該日期前以致使該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符合該等條文的方式或以其他使違反該等條文的情況得以終止的方式改動。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送達有關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有關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 (3) 凡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a) 與該建築物所座落的或已經或正在進行該建築工程所在的土地或處所以外的土地或處所(在本條中稱為“其他土地或處所”)相連；及
  - (b) 由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佔用或使用，
- 則第(2)款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須送達該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 (4) 如建築物或建築工程沒有在通知指明的日期前拆卸或以第(1)(d)(ii)款所述的方式改動，而——

- (a) 該通知已按照第(2)款送達任何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土地或處所而註冊；或
- (b) 該通知已按照第(3)款送達其他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建築事務監督須安排將該通知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其他土地或處所而註冊。

(5) 根據本條發出的通知須當作影響土地或處所的文書，並可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6) 凡屬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的標的之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已拆卸或以第(1)(d)(ii)款所述的方式改動，建築事務監督可向土地註冊處遞交針對該通知的適當的滿意文書。”。

### 23. 危險山坡等

第 27A(2)(b) 條現予修訂，在“進”之前加入“委任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或命令中指明的其任何組合”。

### 2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9A. 緊急車輛通道的保養

- (1) 緊急車輛通道須由其擁有人妥善保養。
- (2) 凡建築事務監督在進行檢查時，發現緊急車輛通道的——
  - (a) 任何破舊或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改動或加建，

已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該緊急車輛通道不能再達到其設計及建造的目的，則建築事務監督可藉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指明的限期內進行建築事務監督認為必需的工程。

(3) 凡根據第(2)款送達的命令不獲遵從，則建築事務監督可進行或安排進行該命令規定須予進行的工程，而在符合第(6)款的規定下，該工程的費用可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追討。

(4) 凡建築事務監督認為任何緊急車輛通道已變得危險或可變得危險，並因而出現緊急情況，他可在不向該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送達通知的情況下，或在發出通知之前或之後，進行或安排進行他覺得必需的工程，而只要建築事務監督認為該工程可歸因於該緊急情況，即可向該擁有人追討該工程的費用。如建築事務監督決定該個別情況屬緊急情況，則該項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具約束力。

(5) 建築事務監督可在根據第(2)款送達命令後，安排將該命令在土地註冊處針對該命令所關乎的緊急車輛通道而註冊。

(6) 凡命令已按照第(5)款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則依據第(3)款進行的任何工程的費用，可向在工程完成之日是該命令所關乎的緊急車輛通道的擁有人的人追討。

(7) 一份看來是由建築事務監督簽署並述明根據第(3)款進行的工程的完成日期的證明書，即為該事實的表面證據。”。

## 25. 文件的經核證文本作為證據的可接納性等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建築事務監督或獲他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

(a) 向某人發出——

- (i) 第(1)(a)款指明的任何圖則或文件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 (ii) 該圖則或文件的任何微縮影片或任何其他形式紀錄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或

(b) 容許某人查閱該圖則或文件。”。

**26. 記錄於微縮影片或其他形式的紀錄內的文件等的效力**

第 36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而代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內，就各方面而言，該圖則或文件的微縮影片紀錄或其他形式的”。

**27. 文件的處置**

第 36B 條現予修訂，在“片”之後加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紀錄”。

**28. 規例**

第 38(1)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加入——
  - “(iiia) 註冊岩土工程師；”；
- (b) 在 (c) 段中——
  - (i) 在第 (xiii) 節中，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第 (xiv) 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加入——
    - “(xv)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
- (c) 在 (d) 段中——
  - (i) 在第 (xi) 節中，廢除未處的“及”；
  - (ii) 在第 (xii) 節中，在末處加入“及”；
  - (iii) 加入——
    - “(xiii) 關於緊急車輛通道的提供的事宜；”。

**29. 技術備忘錄**

第 39A(1)(f) 條現予修訂，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30. 加入條文**

現於第 III 部中加入——

### “39B. 阻礙業主立案法團

(1) 凡任何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已通知某人，指某項與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有關的命令已根據第 24(1)、26(1)、26A(1)或(3)、27A(1)或(2B)、27C(1)或(4)或 28(2)(a)、(3)或(5)條送達該業主立案法團，該人——

- (a) 不得阻礙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任何工程或其他行動；或
- (b) 在受僱或受聘於該業主立案法團的人為進行遵從該命令所需的工程或其他行動是合理地需要通往或使用任何處所的情況下，不得拒絕上述的人通往或使用該處所。

(2) 在本條中——

“公用部分”(common parts)具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業主立案法團”(owners' corporation)指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第 8 條註冊的法團。”。

## 31. 罪行

第 40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之前加入——

“(1AA) 任何人違反第 14(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a) 可處罰款 \$400,000 及監禁 2 年；及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b) 在第(1)款中，廢除“14(1) 或”；

(c) 在第(1B)款中——

(i) 在(b)段中——

(A) 廢除“24(1)、”；

(B) 在“29(2)(a)、”之後加入“29A(2)、”；

(ii) 在第(ii)段中，廢除“24(1)、”；

(d) 加入——

“(1B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24(1) 條送達予他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 年；及
- (b) 可就經證明並令法庭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 (e) 在第 (2A) 款中——
  - (i) 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 (ii) 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 (f) 在第 (2AA) 款中——
  - (i) 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ii) 廢除“及監禁 3 年”；
- (g) 在第 (2AB)、(2AC) 及 (2B) 款中，在“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 (h) 在第 (2AB) 款中，廢除“\$50,000”而代以“\$150,000”；
- (i) 在第 (2AC) 款中，廢除“\$250,000”而代以“\$750,000”；
- (j) 在第 (2B) 款中，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 (k) 在第 (2C) 款中——
  - (i) 在 (a) 段中，廢除“\$250,000”而代以“\$1,000,000”；
  - (ii) 在 (b) 段中，廢除“\$50,000”而代以“\$200,000”；
- (l) 加入——
  - “(4B)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39B(1)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32. 釋義

第 53E 條現予修訂，廢除“修訂條例”的定義而代以——

““修訂條例”(amending Ordinance)——

- (a) 就“有關日期”的定義及第 53G 條而言，指《199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1994 年第 77 號)；及
- (b) 就第 53J 條而言，指《2004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 年第 15 號)。”。

### 33. 加入條文

現於第 VII 部中加入——

#### “53H. 將某些註冊專業工程師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

儘管有第 3(7) 條的規定，建築事務監督須在第 3(5CA)(a)(i) 條所提述的註冊專業工程師繳付將其姓名列入和保留於岩土工程師名冊的訂明費用後，將該註冊專業工程師的姓名刊登於憲報和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而第 3(9B) 至 (16) 條即據此適用，猶如其姓名已根據第 3 條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一樣。

#### 53I. 申請在沒有訂明資格的情況下 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

(1) 在自本條的生效起計的 12 個月內根據第 3(6) 條申請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的人如符合第 (2) 款指明的條件，則就其申請而言，即當作符合第 3(7)(a) 條的規定。

(2) 第 (1) 款所提述的條件為該人——

(a) 是名列工程師名單的認可人士或是註冊結構工程師，並符合以下說明——

- (i) 他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7 年期間，曾從事或參與按照本條例進行和完成的地盤平整工程；
- (ii) 他曾是就進行該地盤平整工程所關乎的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而根據第 4(1) 條委任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及
- (iii) 他令建築事務監督信納他具有與該地盤平整工程有關的適當的岩土經驗及適任程度；或

(b) 是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而他——

- (i) 具有可獲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可的岩土工程的實際經驗；及

(ii) 曾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 3 年中的連續 1 年期間，具有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在香港取得的岩土工程的實際經驗。

(3) 建築事務監督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建築事務監督為考慮申請而合理要求的資料或文件。

(4) 第 3 條適用於謀求引用第 (1) 及 (2)(a) 款的人或就該人而適用，而在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亦適用於他根據該條獲得的註冊或就該項註冊而適用，但須經以下變通——

- (a) 第 3 條第 (7) 及 (7C) 款須當作該兩款中的 (b) 段已經略去而予以解釋；
- (b) 第 3(9) 條須當作該條中“有關的註冊事務委員會考慮該申請的會議”的字句已代以“接獲該申請”而予以解釋；
- (c) 如該人保持是工程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該人須當作具備第 3(9D) 及 (13A) 條所提述的註冊為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訂明資格；及
- (d) 如該人不再是工程師名單內的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該人須當作不再具備第 3(11B) 條所提述的訂明資格。

(5)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 條不適用於謀求引用第(1) 及 (2)(a) 款的人。

(6) 第 3 條適用於謀求引用第 (1) 及 (2)(b) 款的人或就該人而適用，而在其申請獲得批准的情況下，亦適用於他根據該條獲得的註冊或就該項註冊而適用，但須經以下變通——

- (a) 第 3(6A)(b)(ii) 條中對將姓名保留於名冊的訂明費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費用 \$855 的提述；
- (b) 在自該人的註冊生效的日期起計的 3 年內，該人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不再具備第 3(11B) 條所提述的訂明資格——
  - (i) 他不再是土木或結構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 (ii) 他沒有取得名列岩土工程師名冊所需的訂明資格；及
- (c) 第 3(15)(b) 條中對 5 年的提述須解釋為對 3 年的提述。

### 53J. 其他雜項事宜的過渡性條文

- (1)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3(6A)(a) 及 (15)(b) 或 8B(5)(a) 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3(6) 或 8B(1) 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第 3 或 8B 條予以處理和處置，猶如申請人已在申請中指明——
  - (a) (如屬根據第 3(6) 條提出的申請) 一段自其姓名列入有關名冊之日起計的 5 年期間，而他是就該段期間謀求將其姓名保留於該名冊的；及
  - (b) (如屬根據第 8B(1) 條提出的申請) 一段自其姓名或名稱列入有關名冊之日起計的 3 年期間，而他是就該段期間謀求註冊的。
- (2)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3(9B)、(13)(c) 及 (15)(b) 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3(9B) 或 (12) 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第 3 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2 條須繼續適用於該申請和就該申請而適用。
- (3) 凡在緊接修訂條例對第 8C(2)(d) 或 8D(2)(b) 條作出的修訂生效前，根據第 8C(1) 或 8D(1) 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第 8C 或 8D 條及《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42 條須繼續適用於該申請和就該申請而適用。
- (4) 就第 (3) 款所提述的申請而言，建築事務監督可徵詢有關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對該申請的意見。
- (5) 儘管修訂條例對第 8 條作出修訂，在該等修訂的生效之時及之後——
  - (a) 第 9A 條適用於在緊接該生效前存在的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的決定和就該項決定而適用，猶如該等修訂不曾作出一樣；及

- (b) 在緊接該生效前有效的該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須就第 8B(10) 條繼續生效和具有效力。”。

### 《建築物(管理)規例》

#### 34. 釋義

《建築物(管理)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岩土工程師名冊’(geotechnical engineers' register) 指根據本條例第 3(3A) 條備存的名冊；”。

#### 3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

#### 36. 名列於名冊的資格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任何人除非——  
(a) 是岩土工程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及  
(b) 符合第 (6) 款的規定，  
否則不得列入岩土工程師名冊內。”。

#### 37. 對申請列入名冊所作的規定

第 4(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結構”而代以“、結構工程師名冊或岩土”。

#### 38. 關於列入一般建築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規定

第 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i) 在所有“承建商註”之前加入“有關的”；  
(ii) 在(a)及(c)段中，在“關名冊”之後加入“或分冊”；  
(b) 在第(2)款中，在“承”之前加入“有關的”。

**3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不得沒有向委託人披露而以承建商等身分行事**

第 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40. 圖則等須由製備的人簽署**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在“(2)”之後加入“及(5)”；  
(b) 加入——  
“(5) 根據或依據第 8(1)(b)(iv)、(ba)、(bb)、(bc)、(d) 及(l)、(3) 及(4)(c) 條所需的所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及計算資料、岩土報告、地盤勘測報告或土地勘測報告，須由註冊岩土工程師製備和簽署，而由他簽署即當作他對該等岩土圖則、岩土評估、岩土詳圖及計算資料、岩土報告、地盤勘測報告或土地勘測報告(視屬何情況而定)負起所有責任。”。

**41. 建築事務監督拒絕接受圖則的權力**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42. 認可人士等發出的證明書須與圖則一併呈交**

第 18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43. 製備呈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的認可人士、  
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如  
不再受聘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44.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展開前  
向建築事務監督發出通知**

第 20 條現予修訂，在第 (2) 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45. 更換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承建商等時  
須通知建築事務監督**

第 22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在“、註冊一”之前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b) 在第 (2) 款中——

(i) 在兩度出現的“、註冊結構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ii) 在“或所”之前加入“或任何岩土工程(如是註冊岩土工程師)”；

- (c) 在第(3)及(5)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46. 須就委任等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供的資料

第 23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47. 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須在建築工程完成時發出證明書

第 2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b) 在第(3)款中——
- (i) 在兩度出現的“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ii) 廢除“結構上安全”而代以“在結構上或岩土方面(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安全的”；
- (c) 在第(4)款中，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48. 就緊急工程聘用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須發出證明書

第 28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 49. 圖則的批准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在“料”之後加入“及岩土計算資料”；

(b) 在第 (1)(b) 及 (4) 款中，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50. 修訂第 V 部標題

第 V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51. 本部所施加的職責對本條例或其他規例所施加的任何其他職責並無損害

第 3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或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註冊專門承建商”。

## 52. 修訂副標題

第 36 條之前的副標題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 53. 認可人士向註冊承建商提供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圖則文本的職責

第 36 條現予修訂，在第 (2) 款中——

- (a) 在“構詳圖”之後加入“或岩土詳圖”；
- (b) 在“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視屬何情況而定)”。

**54.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的職責**

第 37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2) 款中——

- (i) 在“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ii) 在兩度出現的“該結構工程”之後加入“或岩土工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在第 (3) 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及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

**55. 在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完成後進行額外檢查的費用**

第 39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56. 註冊承建商在地盤備存經批准圖則及監工計劃書的職責**

第 40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57. 費用**

第 42 條現予修訂，在收費表中——

- (a) 在第 1(a)(i) 及 (ii)、(b) 及 (c) 項的第 1 欄中，在“師名冊”之後加入“或岩土工程師名冊”；
- (b) 在第 1(b) 及 8 項的第 2 欄中，在“師”之後加入“或註冊岩土工程師”；
- (c) 在第 1(b)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12 個月 \$815”而代以“5 年 \$1,200”；
- (d) 在第 2(b)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 \$1,500，”；

- (e) 在第 2(c)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將註冊續期 1 年的費用為 \$1,460，”；
- (f) 在第 2(d)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 \$1,500，”；
- (g) 在第 4A(b)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 \$1,500，”；
- (h) 在第 4A(c)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將註冊續期 1 年的費用為 \$1,460，”；
- (i) 在第 4A(d)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為期 1 年的註冊的費用為 \$1,500，”；
- (j) 廢除第 10 項而代以——

“10.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文件的經核證文本、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外)——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45	{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第 36(2A) (b) 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人	\$8.5	{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36(2A) (b) 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人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45		\$8.5	\$8.5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45		\$8.0	\$8.0		

(b) 根據本條例第 36(2)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

任何圖則的經核證文本、  
印刷本或摘錄——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155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第 36(2A) (b) 條查 閱該圖則 的申請人	\$58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36(2A) (b) 條查 閱該圖則 的申請人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125		\$52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93		\$42	

11.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  
紀錄的任何文件的文本、  
印刷本或摘錄(圖則除  
外)——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38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第 36(2A) (b) 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人	\$1.6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36(2A) (b) 條查 閱該文件 的申請人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38		\$1.6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38		\$1.4	

(b) 根據本條例第 36(2A)(a) 條發出的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任何圖則的文本、印刷本或摘錄——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135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沒有依 據本條例 第 36(2A) (b) 條查 閱該圖則 的申請人	\$40	適用於在 緊接發出 前曾依據 本條例第 36(2A) (b) 條查 閱該圖則 的申請人
申請人 \$110		\$34	
申請人 \$74		\$24	

(ii) 微縮影片形式

(iii) 電子形式

12. (a) 根據本條例第 36(2A)(b) 條查閱採用以下形式紀錄的圖則或文件——

(i) 紙張形式

申請人 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  
1 份或多於 1 份圖則或文件，費用  
為 \$80

(ii) 微縮影片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  
1 份或多於 1 份圖則或文件，費用  
為 \$58

(iii) 電子形式

申請人 原本以紙張形式備存於同一檔案的  
1 份或多於 1 份圖則或文件，費用  
為 \$36

就本項而言，如 2 個或多於 2 個檔案具有相同的檔案編號，該等檔案均視為同一檔案。”。

**58. 製備圖則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  
註冊岩土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  
提供他所要求的資料的職責**

第 44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註冊結構”而代以“、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

**59.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  
註冊承建商等就更改營業地址須通知  
建築事務監督的職責**

第 45 條現予修訂，在“構工程師”之後加入“、註冊岩土工程師”。

**《建築物(規劃)規例》**

**60. 加入條文**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123 章，附屬法例 F) 現予修訂，加入——

**“41D. 緊急車輛通道**

- (1) 每幢建築物須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其設計及建造方式須可在火警或其他緊急情況中——
  - (a) 容許消防處車輛安全無阻地通往該建築物；及
  - (b) 供該車輛安全操作。
- (2) 緊急車輛通道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在顧及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下不時指明的規定而設計和建造。
- (3) 建築事務監督如信納以下情況，可豁免某建築物使其無須符合任何或所有上述設計及建造規定——
  - (a) 在顧及該建築物所在地區的地形特徵下，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或

(b) 由於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僅構成低火警危險，遵從上述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是不必要的。

(4) 如任何建築物根據第(3)款獲得的豁免仍然生效，該建築物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為確保該建築物的安全不會因該項豁免而受到損害而指明的其他消防安全措施。”。

### 相應修訂

#### 《防止賄賂條例》

#### 61.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附表 1 現予修訂，加入——  
“102. 岩土工程師註冊事務委員會。”。

#### 《電子交易(豁免)令》

#### 62. 獲豁除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

《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項；
- (b) 在第 5 項的第 3 欄中，廢除“(2) 及 (3)”而代以“(2)、(3) 及 (5)”。